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我们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海南橡胶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黄廉宏先生和孙卫良先生在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，均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黄廉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孙卫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

2021年8月16日